

訴 願 人：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4 日廢字第 41-097-04116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人員於 97 年 3 月 20 日 21 時，發現訴願人駕駛 7D-2782 號車輛行經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將裝有檳榔汁渣之塑膠杯任意棄置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拍照採證。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7 年 3 月 20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F153808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4 月 14 日廢字第 41-097-04116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5 月 29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6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0755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075500 號函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14 日廢字第 41-097-04116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。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7 年 7 月 1 日）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（97 年 5 月 29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裁處書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

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### 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 ..。」

###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 20 日駕駛 7D-2782 號車輛行經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○○段○○號時，遭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開單舉發，並告知訴願人有錄影及拍照存證，惟採證照片中並未發現系爭車輛之照片，亦未攝影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駕駛 7D-2782 號車輛行經該地時，將裝有檳榔汁渣之塑膠杯任意棄置於路面，乃拍照採證。此有採證照片 3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6 月 4 日環稽收字第 09731081700 號及收文號第 09731274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遭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開單舉發，並告知有錄影及拍照存證，惟原處分機關並無系爭車輛之照片，亦未攝影云云。經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6 月 4 日環稽收字第 09731081700 號及收文號第 09731274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分別載以：「一、本案係於 3 月 20 日 21 時行經前址時，發現該車之駕駛將裝有檳榔汁渣之塑膠杯，隨意棄置於地，造成環境污染，立即出示識別證，並請渠將車輛靠邊，詳細告知其違規行為，惟當時行為人黃君態度乖張，遂撥 110 請警網支援，警方到場後該員態度丕變，俯首認行提供證件供吾等據以舉發當場簽具……。」「一、本案所採證車輛之照片，因於夜間使用閃光燈致車牌號碼模糊未辨……二、……黃君當時確實承認有違前揭情事，故將證件予本車組登載舉發後簽具……。」並有採證照片 3 幀附卷可稽。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發現，並予拍照採證，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。又本件訴願人既未否認其違規棄置檳榔汁渣之行為，僅以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中並無系爭車輛為由而冀邀免罰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
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